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收回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雨后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雨后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收回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对以下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位于郑东新区七里河北路北、圃田西路东，本次拟对原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生产厂区 517.622 亩土地进行第一、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陆仟元整，（小写） 2016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双方各自完成自身义务后自动终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完成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成该地块的报告编制费用（一次性结清）。

五、服务承诺：

1. 服务要求：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将评审后的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向甲方提交该地块归档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纸质版三套。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

3. 服务质量：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需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将评审后的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七、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3.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 郑州市龙湖中环路龙翔三街交叉口金融智谷2号楼7楼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010902255

乙方(公章): 河南雨后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南配楼1号楼102—506室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